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陳真真

上列原告因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起訴狀，所列被告為「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溫文昌」，聲明為「民事撤銷判決，訴外判決」，並載明略謂：我合法買的房子，何可以冒充原告判我敗訴云云，略為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不服之意，未具體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及原因事實，113年12月10日又提出起訴狀，聲明為「違反違法第171條第1項，違反程序法，訴外判決」，核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對所

01 欲起訴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行政訴訟，乃至對於被告
02 起訴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自有補正
03 之必要。

04 (二)本院前於114年1月1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5 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所欲提起訴
06 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得提起此
07 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。

08 (三)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具狀略以：要溫文昌拿出起訴狀繕本，
09 裁判費收據等語。核原告仍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其訴
10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3 法官 林靜雯

14 法官 郭書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7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8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19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林昱玟